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2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银河伟业签订<以房抵债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与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伟业”）签订《以房抵债协议》，旨在积极推进解决债务问题，公司将持续跟进银河伟业后续还款情况，尽可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2022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22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银河伟业签订《以房抵债协议》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以房抵债协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4日